

佔旺女村長暴動囚3年10月

官：爭取民主非減刑藉口 案情嚴重量刑須具阻嚇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旺角「鳩鳴團」常客、有「佔旺女村長」之稱的畢慧芬，涉嫌於2016年旺角暴亂中參與掘磚及將紙皮拋入火堆，被控兩項暴動罪。她早前否認控罪，更以腦部有「先天性異常」、有可能影響智能等抗辯，但仍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年10個月。法官練錦鴻強調，任何人都可以爭取民主、自由和公義，但行動手法必須尊重他人利益和意願，手段亦受法律所限。警方表示，法庭裁決已發出明確信息，社會不接受任何人用暴力方式表達訴求，警方亦會竭盡所能追究有關罪行。



有3項偷竊和高買案底、現年24歲的畢慧芬，涉嫌在2016年2月9日（大年初二）凌晨，在旺角西洋菜南街和豉油街交界，以及豉油街和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其間，她掘起行人路的磚塊，又將紙皮拋入火堆中縱火，案件經審訊至本月7日，裁定她兩項暴動罪罪成。

辯方昨日引述心理及精神科專家報告求情稱，被告智力如同一名高小學生，雖有能力判斷對錯，但「能力有限」，心理專家的報告亦稱被告需要支援，建議法庭處以感化令。

辯方續稱，倘若法官判處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罪犯阻嚇性刑罰，不但無助教化社會，反會惹來市民同情。但若法庭堅持判處被告監禁，亦建議參考早前「美國隊長」容偉業案判監3年的案例，因為容

患自闭症，與畢的背景類近。

若人群中鬧事必釀大禍

法官練錦鴻在判刑時批評被告挖磚等行為，直接幫助及鼓勵其他示威者作出非法行為。並強調任何人都可以爭取民主、自由和公義，但其行動手法必須尊重他人利益和意願，手段亦受法律所限。

他續說，法庭的職責只是作出事實裁決，並判斷被告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至於現有法例是否存在不公義或不值遵循，只能讓現行機制去作出修改。

練官表示，根據同涉參與旺角暴亂及縱火而判囚4年9月的楊家倫案，上訴庭法官裁定旺角暴亂所涉及的暴動性質嚴重，包括有大批人非法集結及投擲磚塊，導致警員受傷。倘事件失控，暴動發生在人煙

稠密、大量市民聚居的地方，必造成巨大禍害。

不能凌駕其他市民權利

練官重申，每個人都有權追求民主、自由和公義，但手法不能凌駕其他市民安居樂業的權利，更加不是減免被告刑責的藉口。由於本案的嚴重性，量刑亦須具阻嚇性。

練官強調，倘採納心理專家建議判處被告感化令，有機會給社會傳遞錯誤信息，且無法構成阻嚇力。被告的身世雖值得同情，但並非減免刑責的理由，故將量刑起點定於4年半。雖然被告是在有意識下犯案，但她當時的確受個人和社會因素影響，故酌情減刑，兩罪共判處被告監禁3年10個月。



因兩項暴動罪成被囚3年10個月的「佔旺女村長」畢慧芬。資料圖片

判詞摘要

- 被告挖磚等行為，直接幫助及鼓勵其他示威者作出非法行為
- 被告身世值得同情，但非免除刑責的理由
- 每個人都有權追求民主、自由和公義，但手法不能凌駕其他市民安居樂業的權利，亦受法律限制。有關訴求更加不是減免刑責的藉口
- 法庭的職責只是作出事實裁決，並判斷被告行為是否違反法律
- 若採納心理專家建議判處被告感化令，有可能向社會傳遞錯誤信息，對公眾無法構成阻嚇力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社會不接受暴力表訴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6年發生的旺角暴亂，再有一名被告因暴動罪罪成，被判處長達3年10個月的監禁。警方有組織及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劉俊彪昨日在法庭宣判後表示，尊重和歡迎法庭裁決，認為裁決已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任何人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若使用暴力方式去表達自己的訴求，都是社會不能接受的，涉案者亦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刑責。

劉俊彪引述法庭裁決指，被告雖無挖磚或襲警，沒作出一些實際襲擊警務人員的行徑，但只要被告聯同其他人有共同目的地聯合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已屬同類犯罪，刑責並無分別，法庭也將一視同仁處理。

警方呼籲市民切勿訴諸暴力解決問題，否則警方一定會竭盡所能、追究到底，以維持社會安寧。

無業漢「放飛劍」襲警監1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無業漢，涉今年6月26日參與非法包圍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期間，向一名警司吐口水，又用噴漆塗污警總玻璃門，被告先後承認一項刑事毀壞、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襲警罪，案件昨在東區法院判刑。裁判官香淑嫻聽取控辯雙方陳辭後，指被告直接衝擊法治，旨在製造混亂，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最終判處被告監禁10個月，另須向警方賠償清潔玻璃幕門的費用1,670元。

男被告吳定邦（43歲），早前已承認一項刑事損壞及一項非法集結罪，前天再承認一項襲警罪。

案情指，6月26日晚上至27日凌晨，有逾千名激進示威者包圍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警方事後翻查相關閉路電視及新聞片段，發現被告在26日當晚10時許，連同其他8至10名激進示威者在警政大樓東翼側門入口附近築路障，又用其他激進示威者遞上的膠索帶綁鐵馬，高級警司麥文禹見狀上前制止，被告則拉下口罩向警司吐口水，遂被警方的攝錄機拍下容貌。



吳定邦 資料圖片

被告刑事前科疊疊

其後警員出動清除警察總部側門的路障，有傳媒再拍到被告與其他激進示威者衝擊警方，兩度向警察總部出入口玻璃幕門噴漆。事發經過除被警員目擊外，閉路電視亦拍到被告作案過程。

辯方昨日呈上由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及陳志全撰寫的求情信，又指被告父親為退休警察，他4歲時父母離異，一直由父親照顧，15歲前因遭父親女友虐待致有心理問題，須接受輔導。被告首次犯案為17歲，其後所犯案件均不太嚴重。

裁判官香淑嫻則羅列出被告的刑事記錄，包括車內盜竊、串謀詐騙等，反駁被告犯案前科並不輕微。

官批吐口水「骯髒卑鄙」

香官判決指出，當日聚集者旨在癱瘓警隊部分執行能力，是直接衝擊法治，製造混亂，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因而就被告的一項非法集結罪判監8個月，一項刑事毀壞罪判監兩星期。至於被告向警司吐口水，香官認為被告是不滿「非法行為」被警方阻止，並形容被告「污穢、骯髒、卑鄙」及可能傳播細菌，行為更具侮辱和挑釁性，是挑戰執法部門的尊嚴，不可姑息，此罪判監4個月。由於部分刑期可同期執行，故3罪總刑期為10個月，被告另須於7天內向警方賠償1,670元清潔玻璃幕門的費用。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察胡妙儀在法庭作出判決後，表示歡迎法庭裁決，相信判刑具一定阻嚇作用。她再次呼籲示威者切勿用任何暴力行為來表達訴求。

根據資料，被告吳定邦亦曾涉嫌參與2014年11月學聯及「學民思潮」發起的包圍政總行動，因拳打腳踢兩名倒地警員，經審訊後在2015年7月被判兩項襲警及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入獄10個月。

「義務記者」被控無牌管有彈藥 准保釋禁離港每周到警署報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義務記者」上周一（18日）凌晨在港鐵西灣河站拍攝時，被警員揭發身藏40枚催淚彈、海綿彈及橡膠子彈彈殼。他早前被控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名，須還押至明年1月14日再提訊，以待警方為涉案彈殼作化驗。被告昨日再在東區裁判法

院申請保釋覆核，控方指涉及罪行性質嚴重，但在有條件下不反對被告保釋外出。被告終獲准以一萬元現金、不得離港及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等條件，保釋外出。

報稱是「義務記者」的男被告周敏（26歲），昨在庭上透露現已向相關

傳媒機構辭職。控罪指他今年11月18日在港鐵西灣河站B出口管有彈藥，即9枚手擲式催淚彈彈殼、1枚海綿彈彈殼、28枚催淚彈彈殼、1枚橡膠子彈彈殼、1枚已碎裂的手擲式催淚彈，而被告沒有持有該等彈藥的管有權牌照。

理大工作小組進校尋獲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圍捕理大黑衣魔行動昨日踏入第十天。昨晨，理大自行組成約五十人的工作小組進入校園尋找仍留守的暴徒。截至昨晚為止，小組發現一名並非理大學生的女暴徒，並嘗試勸喻她和平離開。警方則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獨立中間人組成安

全小組，在理大附近候命支援，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理大自行組成的工作小組，包括教職員、專業輔導員、醫療人員、社工及保安員，共分成6個小隊。昨晨9時30分，6小隊由理大副校長衛炳江率領下，進入理大校園內，到不同大樓逐

層尋找仍然留守的暴徒，其間發現校內到處滿佈危險物料及汽油彈等極需盡快處理的物品，而各樓層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包括圖書館嚴重水浸、停車場內不少車輛遭破壞及油缸被打開。

呼喚無回應 情緒不穩定

昨日下午3時許，工作小組在校內尋獲一名18歲以上、並非理大學生的女暴徒。她當時倚在梳化上動也不動，神情疲倦。眾人連叫數聲也無反應，其後發現她仍有呼吸，但情緒不穩及顯得身體虛弱，在場紅十字會人員隨即為她提供醫療服務。理大輔導員嘗試勸喻對方和平離開，但至深夜截稿前該名女暴徒仍未接受建議。

理大昨日表示，有可能仍有其他人躲藏，但可能性不高，但為免校園尚有留守者，校方決定今晨繼續尋找工作，並考慮再度增加小組人手，又呼籲留守者主動與他們聯絡，電話為5513 6392。

警方表示，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獨立中間人組成安全小組，成員包括中學校長、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警察談判組等，在理大附近候命支援，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



昨日紅十字會人員參與理大自行組成的工作小組進入校園尋找拒降暴徒。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